

附件1

贵南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的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人民调解和“三调联动”工作，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国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青海省人民调解工作条例》《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调解是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现“三不出”即：一般纠纷不出村、社区、单位；疑难纠纷不出乡镇、行业；重大纠纷不出县的预防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案定补’，是指用于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成功调解民间纠纷的一种激励性补贴资金。该补贴资金按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纠纷的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

小及调解规范化程度实行‘以案定补’。由多名调解员共同成功调解一件民间纠纷的，按一件标准计算。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简易纠纷、一般纠纷、疑难复杂纠纷、重大纠纷等民间纠纷。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是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资金的主管部门，“以案定补”资金由县财政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县级财力和人民调解员办案情况逐年调整。‘以案定补’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统一核算，接受财政、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简易纠纷。

- (一)权利义务明确，双方当事人争议不大的矛盾纠纷。
- (二)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经口头调解即能达成和解协议的矛盾纠纷。
- (三)其他各类简易矛盾纠纷。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纠纷。

- (一)因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小额债务、轻微侵权、生产经营、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劳动争议、工伤医疗、环境保护、物业管理、道路交通等引发的个体性矛盾纠纷等产生的常见、多发的一般矛盾纠纷。

- (二)矛盾纠纷后果不会形成“民转刑”的为一般矛盾纠纷。

- (三)其他一般矛盾纠纷。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疑难纠纷。

(一)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包括50万元)以下的矛盾纠纷。

(二) 具有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复杂、反复调解、周期性长、信访上访等特点的矛盾纠纷；

(三) 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突发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民转刑”案件的矛盾纠纷。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纠纷。

(一) 纠纷人数在20人以上，涉案金在50万元以上，且极易形成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

(二) 重大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纠纷。

(三) 涉及两个以上村(社区)或乡镇的山林、土地等权属争议的矛盾纠纷。

(四) 其它重大矛盾纠纷。

第十条 人民调解员参与并成功调解简易纠纷的，应填写《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要素齐全的，每件补贴80元；主持调解一般矛盾纠纷，达成调解协议且要素齐全的，每件补助200元；主持调解疑难矛盾纠纷，达成调解协议且要素齐全的，每件补助500元；主持调解重大纠纷，达成协议且要素齐全的，每件补助1000元。同一矛盾纠纷需重新调解时，不再发放案件调解补贴。

第十一条 发放以案定补资金的条件。

(一)主体合法。

(二)纠纷属于民间纠纷(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刑法的除外)

(三)程序合法、要素齐全、卷宗制作规范。

调解卷宗包括：双方当事人的调解申请书、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调查笔录、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回访记录、其他证据材料、司法确认案件附加人民法院裁定书、评估结论等。

(四)调解文书制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调解纠纷适用法律、法规准确、适当。

3、调解协议书中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具体履行时间、地点。

4、回访记录记载协议履行情况，当事人对纠纷调解的意见。

5、签名、捺印、印章规范。

第十二条 各乡镇司法所负责对辖区各行政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案件材料进行初审，及时装订规范，并在每度最后一个月下旬10日内填写好《贵南县“以案定补”申领表》报送县司法局审查审核。评审采取评议、审核案件卷宗、打电话询问、走访案件当事人等形式对纠纷案件进行评查，经审定后按规定核拨“以案定补”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以案定补”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为确保专款专用，补贴发放采取“一卡通”的形式直接发放到调解员个人账户，不得由第三人经手。

第十四条 严格调解案件补贴的发放纪律，调解案件补贴发放按照“一案一补”的要求，严禁在申请补贴时弄虚作假，对谎报、虚报案件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除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补贴外，报县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贵南县司法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及下发补充规定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1.《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

2.《贵南县“以案定补”审领表》

贵南县 年“以案定补”申领表

序号	调解组织	纠纷事由	卷号	案件 程度	协议 形式	调解 员	申请 金额 (元)	一卡通账号	领款人 签名	核定 金 (元)	备注

填表人签字：

(注：审核人必须以2人以上)

审核人签字：

